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一、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44,424,493.2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2,394,508.12 元，加上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5,062,249.99 元，扣除 2018 年按照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向股东分配利润 11,287,800.00 元，提取盈余公积 11,239,450.81，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866,959,492.45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 744,360,147.86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 786,055,328.89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25,22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9,009,072 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 744,360,147.86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

比例进行调整。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